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宏皓」)運營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宏皓設施」)一層發生一宗火災(「火災」)。大火已在同日的兩個小時內被撲滅。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調查，火災乃由如皋宏皓設施維護期間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若干焊接工作產生的火花意外引起。本公司立即採取行動，將員工從受影響的大樓中疏散，並通知當地消防部門滅火。過程中如皋宏皓的員工無一受傷。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火災使如皋宏皓設施污水處理業務所需的部分機器及設備受損。因此，如皋宏皓已暫停污水處理業務，以待完成(i)災情評估，(ii)維修，及(iii)當地有關部門檢查。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如皋宏皓設施恢復運營的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通知保險公司評估受損情況，並將在上述評估完成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火災及如皋宏皓設施暫停運營，如皋宏皓正在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其唯一客戶)討論以制訂適合的應急計劃，以將對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中斷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亦正在檢討及採取措施進一步改進經營防火政策及應急程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仍然在檢討火災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在上述評估及討論完成前，本公司無法量化預計火災所造成的財務虧損的準確金額。然而，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調查結果，預計火災不會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上述評估及討論完成後盡快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

* 僅供識別